

在遊戲中學習

教材教員運用實例

新潮出版社發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六四六號
從遊戲中學習

—教材與教具活用實例—

發行人：何勁吾
編著人：本社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新台北市愛國西路五十二號三樓
地址：(〇二)三三一七七四八・三六一一四九三
電話：台北一〇二七
郵政劃撥：

序

在成長的過程中，幼兒們藉著外在的刺激，以培養人格，與發展智能，而這種外在的刺激，主要來自教材與教具。因此，保育人員必須具備，判斷幼兒需要何種教材與教具的能力，才能獲得最大的保育效果。

採用既有的器材？利用自然事物？或是採保育人員本身精心設計的教具呢？關於此種問題，是保育人員最需注意的事，雖為同樣的教材，但對幼兒來說，則具有不同的意義。

曾有一位小女孩，進幼稚園後，當她看到跳繩時，臉色大變，四肢發抖而驚恐地跑開，保育人員覺得非常奇怪，經過調查之後，才知道小女孩的父親脾氣很暴躁，每遇不如意事，就用跳繩鞭打她。跳繩對其他的幼兒來說，是一種遊戲的器材，但在小女孩的眼裏，卻變成了痛苦和恐怖的象徵。因此保育人員對此類問題，必須特別留意。

本書即針對這個問題，收錄許多有關保育教材與教具的實例，供保育人員參考，俾能促進幼兒健全的成長，倘能有所助益，則是筆者最大的心願。

可勝專身

實例(1)



S9002782

(目 錄)

第一章：保育與教材、教具之關係	1
1 保育所需的教材與教具之意義	2
2 「教材」在教育學與保育學上的定義	4
3 教材與教材化	6
第二章：培養幼兒人格的教材與教具	10
第一節：器材與潛能的關係	11
(實例 1) 利用身邊自然事物所做的遊戲	11
(實例 2) 積木遊戲	19
理論與實際	30
第二節：理想的經驗活動與教材教具	35
(實例 1) 製冰遊戲	35
(實例 2) 構成遊戲的樂趣	40
(實例 3) 木工活動與發展過程	47
(實例 4) 海的遊戲	61
理論與實際	70
第三章：教材與教具的多元化	74
第一節：如何誘導身體活動	75
(實例 1) 輪胎遊戲	75

（實例2）大型積木遊戲	79
-------------	----

（實例3）利用繩子、木棒所做的遊戲	84
-------------------	----

（實例4）球類遊戲	90
-----------	----

理論與實際	99
-------	----

第二節：表現活動	108
----------	-----

（實例1）手指玩偶對話遊戲	108
---------------	-----

（實例2）用圖畫卡學習語言	112
---------------	-----

（實例3）飼養動物	116
-----------	-----

（實例4）做圖畫故事	123
------------	-----

（實例5）做布玩偶	127
-----------	-----

理論與實際	131
-------	-----

第三節：表現活動	134
----------	-----

（實例1）自編自唱	134
-----------	-----

（實例2）製造聲音	138
-----------	-----

（實例3）使用小道具做表演遊戲	142
-----------------	-----

（實例4）唱片	151
---------	-----

（實例5）吹口琴	157
----------	-----

理論與實際	163
-------	-----

第四節：誘導模倣想像的活動	168
---------------	-----

（實例1）動物遊戲	168
-----------	-----

（實例2）從家事遊戲到訪問遊戲	173
-----------------	-----

（實例3）共同創作壁畫	177
-------------	-----

（實例4）慶生會的連環圖片劇	181
----------------	-----

（實例5）戲劇遊戲	185
-----------	-----

理論與實際	191
第五節：引起求知慾	196
(實例 1) 彩色水的遊戲	196
(實例 2) 做紙飛機	199
(實例 3) 找出會浮的東西	201
(實例 4) 參觀動物園	204
(實例 5) 自然物	208
理論與實際	212
第六節：培養孩子的興趣	218
(實例 1) 花——種子——芽	218
(實例 2) 觀察植物成長的過程	221
(實例 3) 種植蕃薯和小黃瓜	224
(實例 4) 蝌蚪	229
(實例 5) 培育幼苗	233
理論與實際	235
第七節：引起兒童日常生活的樂趣	242
(實例 1) 整理衣物	242
(實例 2) 茶水服務	244
(實例 3) 切菜	246
(實例 4) 做餅乾	250
(實例 5) 做個真正可吃的麵疙瘩	255
理論與實際	259
第四章：利用視聽教材的遊戲	265

(實例 1) 閉路電視的視聽遊戲	266
(實例 2) 電唱機的操作與活動	272
(實例 3) 使用幻燈機與影子遊戲	274
(實例 4) 錄音機遊戲	277
(實例 5) 複合投影機的遊戲	279
理論與實際	282
第五章：教材與教具的設定	286
(實例 1) 保育室的整理法	287
(實例 2) 區域的形成	299
(實例 3) 造形遊戲	303
(實例 4) 時間的延長與場地的擴大	308
理論與實際	313
第六章：利用素材來做教具	317
(實例 1) 黏土遊戲的發展(製作項鍊)	318
(實例 2) 黏土遊戲的發展(製作杯子、花瓶)	320
(實例 3) 黏土遊戲的發展(陶瓷的製造)	322
(實例 4) 展示努力的成果	322
(實例 5) 手工製品實例	325
理論與實際	329

第一章

保育 與 教材教具之關係

(1) 保育所需的教材與教具之意義

在幼稚園裡的操場上，老師和一群幼兒正興高采烈地玩「貓捉老鼠」的遊戲，不知爲了什麼，兒童A與兒童B卻吵了起來，兩人爭得面紅耳赤，最後竟大打出手，扭成一團；另一個兒童C，則靠在牆壁上，很好奇的像看熱鬧般地觀賞著。

當老師發現A和B打成一團時，立刻停止遊戲，跑過來將他們拉開。老師問道：「你們兩個怎麼不乖乖地跟大家玩遊戲呢？」A和B很羞赧地低下頭去，A搶著說：「老師，是B不好！」B很不服氣地抗議道：「是A先打我的！」老師便把兩人叫到一旁，讓他們敘述吵架的經過。

上述的情形，在幼稚園、育幼院或托兒所裡，是司空見慣的事，就此種情形而言，什麼是保育下的教材和教具呢？有些學者認爲：幼兒的吵架即是教材；但也有人認爲：站在幼兒的立場來說，「貓捉老鼠」的遊戲才是教材。那麼，把這二者當作保育上的教材，是否適當呢？

一般而言，所謂教材即是：保育者要指導幼兒學習、或做遊戲時，讓幼兒觀察、使用等，以期產生合乎教育上的反應，並能促進幼兒的生長與發育之材料。這類教材，大部份都是幼兒所使用，具有耗損性的物質。

而教具即是與教材性質相同的材料，但是兩者的差異是，

前者較為耐用。譬如：作為畫圖所用的材料，圖畫紙與臘筆是教材，而畫板則是教具。進一步而言，作為教具的器材，必定有實體的存在，但是，教材則並不一定是實質的東西。

如前文所述的情形，A與B的吵架，對A、B而言，只是一種活動，而不是以「吵架」為刺激，以促進活動的產生，因此吵架本身對當事者而言，並非教材；但是，老師（即保育人員）如果為了教育幼兒，讓他們瞭解吵架是不良的行為，那麼，吵架就變成教育兒童的材料，亦即成為客觀的存在。換句話說，從此以後，幼兒對於「吵架」的意義更為瞭解。所以，從廣義的觀點來說，吵架在這種情況下，就屬於保育範圍的教材了。因此，如老師教導幼兒所唱的兒歌，或所說的故事，也都是教材的一種。

大致來說，教材是具體的實物，譬如：做勞作所用的材料（如黏土等）、識別顏色所用的水彩、教導幼兒學習園藝，所使用的種子與幼苗、玩遊戲（如拔河）所用的繩子、或摺紙遊戲所用的紙張等，真是不勝枚舉，這些都具有「實體」的性質。

但是，如果只是單純的黏土、水彩、種子、幼苗、繩子、紙張……等，而沒有賦予「勞作用的」、「識別顏色用的」、「增進園藝經驗用的」等意義，那麼，它們都不能稱為教材。而且必須由保育人員認定，具有教育價值的東西，方能稱為「教材」。

這裏所謂的教育價值即是：「某種東西對於幼兒的發育，

具有文化價值，同時，它對於幼兒的刺激與影響，必須與他們的發育過程互相配合。」由於保育教材，具有這種性質，故產生了以下的觀念。

有些人採用名曲或名畫，作為教導幼兒學習音樂或美術的教材，雖然經常讓幼兒欣賞名曲或名畫，對於培養幼兒的欣賞基礎有所助益，但是，對於音感與美感的培養及創作能力的發揮，究竟有多大的幫助？這是很值得懷疑的。

因此，為培養幼兒的韻律感與音感，與其使用如交響樂般，由各種音色與高低音組合而成的音樂為教材，不如採富於旋律變化的獨奏曲，幼兒反而比較容易瞭解、吸收；同樣的，教導幼兒畫圖時，與其用名畫作為樣本，讓他們模仿，不如教他們使用單純的線條與色彩，讓他們自由發揮創作力，效果較佳。

以上是說明，保育人員對於幼兒教育所使用的教材，必須具備正確的觀念。因此，保育人員應充份了解，選擇適合幼兒年齡的教材，是他們最重大的責任。以下所敘述的是，教育與保育學家對於教材的看法。

（2）「教材」在教育學與保育學上的定義

在教育上，尤其是學校教育，「教材」一詞，很早以前即被廣泛地使用，但是，教材的定義與意義，有廣義、狹義之分，在從前的教育學上，「教材」（material for struction）的定義如下：

（意義）：所謂「教材」，即是能成為教學材料的文化資料；在種種的教育作用中，教學即是：教師與學生藉著處理「同一對象」，而完成教師是「教」，學生是「學」的雙重作用之過程。故教學的特色是：老師和學生由於第三者的存在，而發生連帶關係。也有人認為，「教學」即是與第三學生之間，因受第三者（媒體）的刺激，而產生相互作用之行爲；教師為達到雙方同時能觀察、處理之目的，而提出第三者，即為「教材」，同時他們更進一步為之下定義：「教育即是一切有目的、具體的傳達方式。」

（教育的本質與陶冶材之關係）在教育學上，「陶冶」一詞經常被使用，所以有人認為「教材」與「陶冶材」是同義詞。「陶冶」一詞可應用在許多方面，而教學不僅是以獲得知識為唯一的目的，尚需透過教學的形式，促進人格的發展；因此，有人以「陶冶」一詞代替「教學」，而以「陶冶材」取代「教材」。

但是，一般說來，「陶冶材」比「教材」涵意更廣，前者不僅指學校教學上所用的材料，而且還包涵了增進人格形成的材料；而教材則通常是指：為獲得知識與技術的教學材料。教育的目的，不只是為求獲得知識和技術而已，而是要更廣泛地增進人格的成長。因此，對於精神教育所採用的材料，與其稱為「教材」，不如稱為「陶冶材」較為恰當。

由以上的理論看來，在保育問題上，讓幼兒來學習適合其年齡的知識與技術，當然也是教育的目的之一。但是，培養幼

兒的自立性、協調性、創造性等精神方面的陶冶，也是相當重要的。所以，在幼稚園或育幼院裏，必須選擇適合的「陶冶材料」，作為教學的基礎。

我們應當把幼兒當作一個完整的人來看待，幫助他建立完美的人格，並以此為保育的「目標」。在教學的具體階段中，必須慎重的選擇適合的材料。我們必須認識：「幼兒有完整的身體、感覺和機能」、「幼兒有感情」、「幼兒能思考」、「幼兒會說話」、「幼兒是社會的一份子」、「幼兒可以感覺到愛的存在，而且也會表現於外」、「幼兒會自己做活動」。雖然，這些都是人們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但很意外地，保育人員要選擇教材時，很容易把這些前提忽略掉。因此，在教學上或保育上，我們必須特別注意這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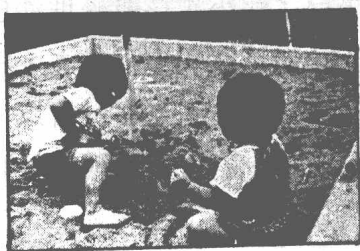
(3) 教材與教材化

所謂教材即是：保育者有目的、有組織的，基於教育意識，加以選擇出來的東西。若是如此，教材則是保育人員在教學以前，預先地、有意識地準備出來的材料。而所謂「預先」，就是保育人員必須認識教材具有主體性，同時對它有更深層的研究才可。

本書收集許多以素材和材料，作為教材的例子，希望這些實力可促進保育人員，確立教材主體性的能力。但是，在保育的各種場合中，並不一定只有事先準備的教材，才能成為促進幼兒活動的媒介物。

現在舉一個例子說明如下：

「有一個二歲三個月大的小男孩，蹲在沙坑裏，用沙土堆成一個小山丘，然後撿拾附近的小樹枝，將它們逐一的插在沙堆上，自言自語地說：『山上長好多好多的樹，要插更多、更多……』。小男孩在沙堆上插了七枝長短不一的小樹枝，看看身旁的小女孩（一歲二個月大）也在玩小樹枝，於是一把就搶過來，插在自己的沙堆上。小女孩看到自己的東西被別人搶走了，心中無限委屈，便哇哇大哭，保育人員聞聲立刻走過來，將小女孩抱起來，一邊哄著，一邊離開沙坑。」



在這個例子中，小男孩把沙土堆成小山丘，把小樹枝插在山丘上，他這種舉動，是想表示山上長滿了樹木的意思。由於樹枝的長短不同，小男孩發現了「長、短」的區別，也發覺「多、少」的不同；換句話說，小男孩在

沙坑裏玩，能利用身旁的種種材料，培育其創造力，並認識樹枝有長、短、多、少的差異。因此，沙土和樹枝對於保育人員和幼兒來說，可說是一種教材。

可是，根據上述的基本原則，教材必須是保育人員預先準備安排的，所以，保育人員並沒有預想到，在沙坑裏玩，會具有可讓幼兒利用身旁的東西，培育其想像力與創造力的效果；而且，他們本身也沒有利用沙土和樹枝，作為媒體，和幼兒產

生連帶關係，因為這種情形只是偶然發生的。

沙土和樹枝引起幼兒的活動慾望，並能讓幼兒發揮想像力，自由創造，以滿足其創造慾，對於幼兒的智力發展頗有助益。像沙土、樹枝這樣的素材，和教材有類似的功用，因此在這種情形下，可說具有教材的性質，但並不能稱為教材，這一點是必須特別注意的。

但反過來說，如果保育人員看到小男孩在玩遊戲時，問他：「長在山上的是什麼東西呢？」或是先把樹枝與其他東西放在沙坑裏，那麼，沙土、樹枝和保育人員、幼兒之間的關係，就與上述情形不同了。

因為就後者而言，保育人員事先已了解小男孩對於堆沙丘，具有相當濃厚的興趣，於是故意安排這種遊戲；而前者，則是在保育之先，並無預想性、準備性與目的性的存在。所以，在前者的情況下，沙土和樹枝並不是教材，但後者，則屬於教材的範圍了。

在保育上，保育人員如果能巧妙地利用各種事物，與幼兒發生連帶的關係，並從其中發現教育的意義，在此種過程中，將原屬「非教材」的東西變成「教材」的行為，即稱為「教材化」。這是在保育中經常發生的事情。

有些學者主張：「保育人員為教育的目的，所準備的教材，還不如由幼兒本身所發現的遊戲方法，那麼能提高幼兒的興趣。」此即意味：如果將東西冠上「教材」的名稱，這樣反而會令幼兒感到索然無味。

這種觀念是認為，教育只有具「教」的意義，但是，真正的教育方式，並非只有由保育者指示幼兒使用教材而已，而是需由他們有計劃地，讓幼兒自由發揮、自動自發地運用教材，以產生良好的教育效果，這才是真正的教育教材。因此，身為保育人員必須對保育教材，好好地下一番功夫才是。



第二章

培養幼兒人格 的 教材與教具